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并于2026年8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主持，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《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

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；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；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如下：

序号	原文	修订后
1	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
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以上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。

五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六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

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